

征地公告

京（顺）政地征〔2026〕2号

顺义区中医院周边健荣街（原名酒香路）道路工程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284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（2026年2月2日起，到2026年2月9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征收土地用途及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

建设项目：顺义区中医院周边健荣街（原名酒香路）道路工程

土地用途：S14支路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南至项目南红线，西至乾安东路（原名大营路），北至项目北红线，东至顺安路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马坡镇大营村集体土地0.2209公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耕地	0.1209
林地	0.0067
农村道路	0.0097
草地（其他草地）	0.0836
合计	0.2209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〈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24〕1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人民币92.778万元，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按照顺义区人民政府公布的9:1比例执行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根据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248号令）相关规定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数。本项目不涉及转非安置工作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284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6年2月2日